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祥新材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，证券简称：宏祥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5517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宏祥新材主办券商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广发证券为宏祥新材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，协助宏祥新材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对宏祥新材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，依据相关规定及原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宏祥新材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本公司与宏祥新材签署的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终止协议》同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7 日

